

肆、文化

- 赴中國大陸留學的外國學生逐年增加，預計2020年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留學國。
- 中國大陸文化部近日印發「關於加強網絡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強管理網路表演經營單位，並實行黑名單制度。
- 中國大陸網路用戶人數截至2016年6月已達7.1億，手機上網人數達到6.56億。中共發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審查判斷電子數據若干問題的規定」，企圖以法制化手段加強監管。

一、高層文化

◆赴中國大陸留學的外國學生人數已逾 39.7 萬

為加強中國大陸對外的教育交流與合作，中國大陸教育部於 2010 年 9 月制定「留學中國計劃」，目標是使中國大陸在 2020 年成為亞洲最大的留學目的地國家，且全年在中國大陸就學的外國留學生達到 50 萬人次。

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於 2016 年 4 月發布「關於做好新時期教育對外開放工作的若干意見」，依據習近平於 2014 年 12 月「全國留學工作會議」中指示「統籌謀劃出國留學和來華留學」之方向（新華網，2014.12.13），訂定工作目標為：到 2020 年，中國大陸出國留學服務體系基本健全，赴中國大陸留學質量顯著提高，重點包括打造「留學中國」品牌及擴大獎學金資助（新華社，2016.4.29）。

近年來赴中國大陸留學的外國學生人數持續增長，2015 年共有來自 202 個國家和地區的 39 萬 7,635 名外國學生赴中國大陸留學（中國大陸教育部網站，2016.4.14），其中來自亞洲者超過一半，並以韓國留學生 6 萬 6,672 人居冠（工商時報，2016.4.15）。來自歐洲的留學生計 6 萬 6,746 人，其中以法國 1 萬 436 人為最多，人數並以每年 90% 的速度增長（工商時報，2016.10.2）。受到中國大陸教育水準持續提升及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獎學金的影響，過去 1 年赴中國大陸留學的英國學生人數激增，且赴中國大陸攻讀學位或交流的英國學生為 10 年前的 3 倍；利物浦大學研究報告顯示，英國脫歐後為建立新的全球夥伴關係而向東看，該研究預判赴中國大陸留學之英國學生

數量仍會持續、顯著增加（英國獨立報網站，2016.9.14）。

中國大陸在 2012 年已超越法國，成為繼美國和英國之後全球第 3 大留學目的地（人民日報，2014.2.28），留學生公寓網（STUDENT.COM）更預測，2020 年中國大陸將超越英國，成為全球第 2 大留學國，甚至對長期位居世界留學生人數榜首的美國構成挑戰（旺報，2016.9.17）。

◆擴大獎學金有助中國大陸推動留學政策

中國大陸教育部於 2010 年提出之「留學中國計劃」中，即以「建設獎學金體系」作為推動留學事業發展的重要手段。此後獲得中國大陸政府獎學金的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至 2015 年，已有來自 182 個國家的 4 萬 600 名留學生，獲中國大陸政府獎學金資助，占留學生總數的 10.21%（中國大陸教育部網站，2016.4.14）。

透過獎學金重點挹注，除可依其對外政策拓展所需生源，亦可配合其內部發展政策，擴大留學生的分布區域，具相輔相成作用。中國大陸今年發布「關於做好新時期教育對外開放工作的若干意見」，特別提出要實施「一帶一路」教育行動，促進沿線國家教育合作……擴大中國大陸政府獎學金資助規模，設立「絲綢之路」中國大陸政府獎學金，每年資助 1 萬名沿線國家新生到中國大陸學習或研修（新華社，2016.4.29）。目前青海、寧夏、貴州、雲南、江西、四川和廣西等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和邊境省區的留學生規模顯著擴大，可見獎學金對周邊國家生源的吸引效果十分明顯（中國大陸教育部網站，2016.4.14）。

根據國際教育協會（IIE，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統計，2015 年有近 100 萬外籍生到美國留學，其中以中國大陸籍逾 30 萬人居首（IIE 網站，2015.11.30），目前中國大陸的近程目標為 2020 年留學生達到 50 萬人次，距百萬顯然尚有一段長路要走。中國大陸對留學政策的積極推動，是否可能撼動美國在吸引全球留學生方面的榜首地位，殊值關注。

二、通俗文化

◆發布規定嚴管網路表演經營與直播業者

中國大陸文化部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布「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明訂網路表演經營單位對表演內容承擔直接責任，一經發

現內容違法違規，必須及時停播並關閉頻道。網路表演的範圍包括文藝表演、網路遊戲等文化產品展示或解說，透過網路直播或音頻上傳傳播，提供網路用戶瀏覽、觀看、使用或下載的產品和服務。按照「通知」的內容，管制的主要目的在於遏止含有低俗、色情、暴力等法律所禁止內容的網路表演，加強網路表演管理，規範網路文化市場秩序（中國大陸文化部網站，2016.7.1）。

事實上，這不是中國大陸文化部首次針對網路表演行業進行監管。早在 2011 年，中國大陸文化部就公布「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對網路文化禁止內容進行規定（中國大陸文化部網站，2011.2.17）。而這項「通知」要求各地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要立即對行政區域內的網路表演經營單位「開展一次調查摸底」，全面掌握網路表演經營單位情況，確保能夠第一時間發現並處置違法違規內容（中央通訊社，2016.7.6）。

對違法違規網路表演經營單位的處分，中國大陸行政部門和執法機構目前主要是依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予以查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者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國評論新聞網，2016.7.8）。中國大陸文化部正起草「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暫定名），以訂定專門管理規範（中新社，2016.7.6）。

目前中國大陸網路表演直播平臺數量接近 200 家，網路直播平臺用戶數量已達到 2 億，大型直播平臺每日高峰時段同時在線人數接近 400 萬，有業界人士估計，到 2020 年，網路直播行業總產值將達到 1,000 多億元（香港商報網，2016.7.14）。中國大陸文化部門對網路表演直播的監管，主要依靠隨機巡查和民眾舉報，直播平臺的自審自查也相對乏力。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大陸文化部公布這項「通知」，藉以對網路表演市場實行經常抽查與監控，然而在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激烈競爭面前，一些表演者以低俗、色情等違法違規內容吸引關注，面對成千上萬個直播同時在線，「通知」能否達到預期管制效果，抑或衝擊新興網路表演行業的發展，有待觀察（人民網，2016.7.14）。

◆ 違規的網路表演業者列入黑名單禁止網路演出活動

「通知」對於網路表演市場的查處採全面實施「雙隨機一公開」作業，即定期開展隨機抽查，及時向社會公布查處結果，公布網路表演市場黑名單和警示名

單（人民網，2016.7.8）。文化行政部門負責將黑名單通報有關部門，予以信用約束和聯合懲戒，被列入黑名單的表演者，將禁止其在一定時間內繼續從事網路表演及其他營業性演出，而各級行業協會也被要求對列入黑名單的網路表演經營單位和表演者予以通報並抵制，以充分利用網路文化市場執法協作機制，實現「一處違法，處處受限」（壹讀，2016.7.9）。

目前中國大陸文化部已於 7 月 12 日公布第 25 批違法違規互聯網文化活動查處名單及結果，針對含有宣揚色情、暴力、危害社會公德內容的網路表演活動，依法查處 23 家網路文化經營單位共 26 個網路表演平臺，多達 16,881 名違規網路表演者被處理。而在被查處的名單中，包括知名的「鬥魚」、「熊貓」、「六間房」等網路直播平臺（新華社，2016.7.13）。對於業者來說，「通知」的公布意味著過去文化主管部門針對網路表演行業的「突然襲擊」將轉變為常態機制（人民網，2016.7.8）。

另外，針對網路直播平臺的整治，中國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也在 9 月初公布「關於加強網路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指出未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機構和個人既不能從事直播活動，也不能辦新聞、綜藝、體育、訪談、評論等各類視聽節目，不能開辦視聽節目直播頻道，讓許多網路平臺業者措手不及（旺報，2016.9.15）。「執照上崗」制度上路後，對於已經累積一定用戶量、正朝自製內容發展的直播平臺而言，可能都會受影響，業者認為直播行業可能「重新洗牌」（每日頭條，2016.9.13）。

三、大眾傳播

◆發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嚴控網路安全

根據中國大陸研究機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今年 7 月發布之「第 38 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指出，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的網路用戶人數已達 7.1 億，手機上網約占網路使用總人數的 92.5%，達到 6.56 億（人民網，2016.8.3）。由於中國大陸網路快速發展，網民越來越頻繁使用 APP（mobile application 之簡稱，網路應用程式），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網信辦」）為加強對 APP 的管理，發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明定 APP 提供者與用戶都需進行身分認證，提供 APP 軟體的業者必須記錄用戶一定期限內的通訊內容，換言之用戶的通訊隱私將因此外流，相關規定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晴報，2016.8.1）。

中國大陸網信辦表示，目前在中國大陸使用的 APP 數量成長快速，已超過 400 萬種，且數量還在高速增長（端傳媒，2016.6.28），但部分 APP 卻被不法分子利用，甚至傳播違法違規信息，網信辦為落實對網路的管理，於今年 6 月 28 日發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加強對手機、平板電腦等 APP 的監管。根據這份「規定」要求，在中國大陸從事 APP 商店服務的平臺及 APP 提供（業）者「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並應當「配合有關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自覺接受社會監督，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時處理公眾投訴舉報」（端傳媒，2016.6.28）。對於 App 提供（業）者，則需要按照「後臺實名、前臺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手機號碼等真實身分的認證；建立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布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用戶採取限制功能、關閉帳號等措施；保存並記錄用戶 60 日的通訊記錄，及通報有關主管部門（證券日報，2016.7.11）。

對於網信辦新規定，部分中國大陸媒體認為能達到網路法治化，減少網路侵權，維護網路誠信的效果（民營經濟報，2016.7.1）。但是有更多中國大陸網民卻認為這是侵犯隱私權（深圳特區報，2016.7.5），有媒體調查指出，近七成網友反對此項措施（東方日報，2016.8.1）。網友們紛紛質疑：「動不動就實名制，洩漏訊息誰擔責」；更有網友認為，此一新規定實際上只是為了鞏固政府當局的統治，監視人民言論，與言論自由背道而馳（蘋果日報，2016.8.1）。

◆發布「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審查判斷電子數據若干問題的規定」，緊縮網民言論空間

中國大陸當局表示為協助犯罪偵查釐清案情，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公安部於今年 9 月 9 日發布「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審查判斷電子數據若干問題的規定」，未來私人通訊軟體（微博、微信等）、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內容都可能成為呈堂證供（新京報，2016.9.21；南國早報，2016.9.21）。根據「規定」，法院、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在辦理刑事案件的過程中，將有權向單位或個人索取微信朋友圈、私人電子郵件、即時通信等「電子數據」，「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提供」（端傳媒，2016.9.22）。

此規定發布後隨即引起爭議：雖然有人認為此舉可以有效減少網路上的謠

言、詐騙、色情內容及語言暴力等（法制新聞，2016.9.22）；但也有觀點認為這項法規是對個人隱私的嚴重侵犯，並將造成緊縮言論的危害。例如，規定雖然強調調查人員的取證方法應符合「相關技術標準」，但並沒有說明司法調查人員查看微信朋友圈等個人訊息時的相關審批程序細節，更沒有明確說明如何保護個人私隱。由於此一新規定存在太多灰色地帶，有網民認為此舉為變相收緊言論自由，批評是「白色恐怖」（東方日報，2016.9.23）。

隨著中國大陸網路快速發展，眾多網民透過網路相互溝通、分享訊息，網路輿論逐漸影響民眾心智與思考模式，網路輿論的影響力已不容忽視。然而這卻是中國大陸當局所不樂見的。中國大陸當局為管控網路言論，陸續推動各種法規及網路言論管制作法，目的不外乎讓執政當局能掌握網民的身分資訊及其言論，這種無所不用其極地控制言論的作法，引發眾多網民的強烈不滿，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在新媒體時代，社會民智已開，壓抑網路民意，似乎只會激化官民之間的矛盾與對立，恐無助於社會的和諧發展。

（文教處主稿）